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万宏源"、"申万宏源西部")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,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、申万宏源西部为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申购、赎回代码:"510270",基金简称:"国企ETF",基金扩位简称:"国企ETF")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"国企ETF"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一、新增申赎代理券商

代销机构	网站	客服电话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www.swhysc.com	95523
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www.swhysc.com	95523

二、其他重要提示

- 1、投资者在"申万宏源"、"申万宏源西部"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,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申万宏源证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: 021-38834788/400-888-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bocim.com了解相关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 文件,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 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,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 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